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04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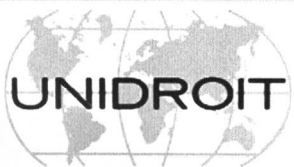
通则条文注释
通则评介
欧盟原则比较
英汉对照

张玉卿 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04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



通则条文注释
通则评介
欧盟原则比较
英汉对照

张玉卿 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04/
张玉卿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1
ISBN 7-80181-324-3

I. 国... II. 张... III. 国际贸易—贸易合同—总
则—英、汉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2035 号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04

张玉卿 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9 印张 900 千字

2005 年 1 月 第 1 版

2005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6000 册

ISBN 7-80181-324-3

D·85

定价: 68.00 元

本书编译人员

主 编 张玉卿

《通则》条文翻译 周 超 禹 湘 许光磊

范江虹 王 佩

《通则》注释翻译 周晓燕 李成钢 章华平 周 超

禹 湘 许光磊 邢 刚 陈贵华

黄 瑞 高登立

《通则》条文、注释审校 张玉卿 黄丹涵 周晓燕

兰 磊 周 超

Bonell 《通则》评介翻译 张玉卿

《欧盟合同法原则》翻译 吴 晶 周 超

《欧盟合同法原则》审校 张玉卿 兰 磊 周 超

主编简介

张玉卿为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等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WTO 争端解决专家小组成员、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律师协会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家商务部条法司前司长。

张玉卿 1982 年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商法专业，获硕士学位。于 1985 年赴美留学，1986 年获美国乔治城法律中心国际法硕士学位。1987 年回国后一直就职于国家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条法司。

张玉卿的主要著作包括《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国际反倾销法律与实务》、《WTO 新回合法律问题研究》、《国际经贸条约集》（第一卷）、《GATT/WTO 法理与实践》、《国际特许经营指南》等。另外撰写的中英文论文有《中国对外贸易的法律制度》、《中国合资企业法评介》、《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新合同法为推行外贸代理提供了法律框架》、《美国贸易法 301 条款》、《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及其职能》、《善用规则》、《当心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健全法律体系为对外贸易开放保驾护航》等 60 余篇。

2004 年 12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正式成立了“北京张玉卿律师事务所”，专门从事国际贸易、投资、仲裁、WTO 等方面的法律咨询与服务。

作为仲裁员，张玉卿多年来在美国、瑞典、新加坡、香港等地从事国际仲裁事务。

中文版前言

2004年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简称“2004《通则》”）是当今世界上第一部极具现代性、广泛代表性与权威性的商事合同统一法。

《通则》是“国际统一私法协会（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UNIDROIT）”主持制定的。协会成立于1926年，是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目前有成员国59个。我国于1986年加入该协会。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协调与统一国际私法，起草相关国际条约，制定国际统一规则，从而排除国际民商事中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协会至今已起草、制定二十多部国际民商事方面的公约、示范法或统一规则。该《通则》是协会过去三十多年来取得的一项最主要、最成功的成果。

1971年，协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UNIDROIT Governing Council）决定起草制定《通则》（最初称《国际贸易法典》），目的是要制定一部可被各国采用的国际商事合同的统一法典。为此，协会成立了由分别代表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当时社会主义法系的三位法学家，法国的大卫（Rene David）、英国的施米托夫（Clive Schmitthoff）、罗马尼亚的波波斯库（Tudor Popescu）组成的指导小组，研究可行性，就宗旨、范围等提供指导意见。协会最终决定拟制定的《通则》仅涵盖适用于商事合同的通用条文，对于特殊合同的相关条文留待以后或其他组织去处理。

1980年，协会正式成立工作组，起草《通则》的各个章节。工作组成员来自世界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他们都是合同法、国际贸易法方面的专家。1994年，《通则》UNIDROIT Principles 1994）（简称“1994年版《通则》”）的起草工作基本完成，共七章，一百二十条。内容主要包括：总则、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解释、合同的内容、合同的履行与不履行。1994年版《通则》条款在获得

理事会通过后，同年在世界各地出版，被译成多种文字，受到法律界广泛关注与欢迎。

协会在1994年通过《通则》时，就曾提出要关注《通则》在实践中被接受与适用的情况，并适时扩展其内容。为此，1997年协会决定恢复《通则》工作，再次成立工作组。工作组由来自世界不同法系或国家的17名专家组成，其中不少人是第一次工作组的成员。中国参加该工作组的成员一直是黄丹涵博士。1994年版《通则》的成功，引起了其他国际组织的重视。在第二工作组期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巴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米兰仲裁庭和瑞士仲裁协会作为观察员，一直积极参加工作组会议。经过十年努力，一部扩增的2004《通则》业已完成。

2004《通则》同1994年版《通则》相比，其第八章：抵销，第九章：权利转让、债务转移与合同转让，第十章：时效期间，属新增章；第二章增加了代理人的权限一节，第五章增加了第三方权利一节；序言部分增加了两个段落；在第一章和第五章的第一节分别增加了两个和一个条款。对1994年版《通则》条文的修改仅属个别现象。唯一修改的条文是1994年版《通则》的第2.8条。另外，为适应日新月异的电子商务的实践需要，2004《通则》对原第1.2条等还做了一些文字调整。然而，为了便于理解与适用，工作组对条文的注释与举例做了全面的审查与改进。2004《通则》共十章，一百八十五条，比1994年版《通则》有了很大篇幅的扩增，特别是增加了有关代理与第三人的规定，使《通则》更具广泛的适用性。

2004《通则》总结、概括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关于商事合同的基本原则以及国际上已达成的一些国际公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但是，《通则》在遣词用语上又避免使用某一法系或某一国法律的具体概念，以免在适用与解释上各取所需，堕入国内法的误区。因此，《通则》是一部比较平衡的、可被广泛接受的商事合同法统一规范。同时，为了适应当前经济全球化，各国经贸交往不断加深的形势以及现代科技的发展，《通则》的许多条文都具前瞻性，能满足实践的需要。由于2004《通则》增加了有关代理和第三方的规定，其适用性更加宽泛，条文以及注释更加详实具体，便于理解，可以更好地提供法

律的可预见性的功能。1994年版《通则》已有“诚实信用与公平交易”的规定，新版《通则》中又增加了“不一致行为”（Inconsistent Behaviour）条款，进一步强调在国际商业中当事人诚实信用的行为准则，以确保交易的公正与安全。

2004年在协会的第八十三届理事会上，理事们对《通则》的编纂工作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要求工作组的工作不要就此停止，还应就未涉及的问题，诸如恢复原状（Restitution）、条件（Conditions）、复数债权人与债务人（Plurality of Creditors and Debtors）以及保证与担保（Suretyship and Guarantees）等等，继续进行编纂。所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合同通则工作组的工作仍在继续。

这部《通则》具有广泛的功能，从统一法分类角度看，它既可以被称为示范法、统一规则，亦可被称为国际惯例。从实用角度看，由于《通则》本身的优点，一国在制定或修订合同法时可以把《通则》作为示范法，参考、借鉴《通则》的条文。我国在制定新合同法时就借鉴了1994年版《通则》。《通则》可以经当事人选择，作为合同的准据法（适用法），作为解释合同、补充合同、处理合同纠纷的法律依据。《通则》由于不带国籍、法系特色，内容又详实具体，易于为各方当事人接受作为合同的适用法律。另外，当合同的适用法律不足以解决合同纠纷所涉及的问题时，法院或仲裁庭可以把《通则》的相关条文视为法律的一般原则或商人习惯法，作为解决问题的依据，起到对当事人的意思以及适用法律的补充作用。当然，《通则》在教学、法律研究、商业合同谈判等实践工作中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合同法是调整各种契约关系的基础法律制度，是经济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法律部门。合同关系及其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代表着一个社会进步的程度。合同关系依当事人意思和法律建立，合同得依约定履行，以及对违约行为进行法律制裁，这是确保经济秩序稳定、发展市场经济的重要保证。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尚处在一个初步阶段，《通则》中的一些条文，如艰难情形、错误陈述、默示条款、不一致行为等等，在我国合同法中尚属阙如。我相信2004《通则》会对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或为解决实践中的问题起到有益的借鉴和补充作用。

本人自 1983 年起就陆续参与协会的工作，中国政府在 1986 年参加协会就是本人当时对协会研究与报告的结果。协会主持制定的《国际贸易销售代理公约》、《关于国际保付代理公约》、《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以及《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等公约，本人都曾参加过制定工作，并代表中国政府做过提案。

本人自 1999 年起一直为协会的理事会成员。2004 年在协会的第八十三届理事会上，2004《通则》正式获得协会理事会的批准通过。我在会议期间曾向协会秘书长 Herbert Kronke 教授和工作组主席、协会顾问 Michael Joachim Bonell 教授提议将 2004《通则》译成中文出版发行。他们都欣然支持。秘书长还专门为此写了一封同意函。Bonell 教授还同意我将其新近发表的文章：《UNIDROIT Principles 2004—The New Edi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作为《通则》中文版的开篇介绍。我在此谨对他们的信任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出版时，一并奉上 Kronke 先生的信和 Bonell 先生的文章的中译文，以飨读者。

我们把 Bonell 教授的评介文章放在《通则》之前，不仅仅因为他是《通则》工作组的主席，长期主持《通则》的编纂工作，而且因为这篇文章如同《通则》的概论，详细介绍了《通则》的功能及其在实践中的适用情况，评介了新增篇章的内容，同时比较了《通则》与《欧盟合同法原则》的异同。文章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和掌握《通则》，帮助我们认识《通则》在国际上的地位及其作用。我相信读者会从文章中获益匪浅。

《欧盟合同法原则》也是一部颇具影响力的区域性统一法，但其地位、功能如何，尤其是与 2004《通则》有何异同？我们把 Bonell 教授和罗马大学 Roberta Peleggi 教授对《通则》与《欧盟合同法原则》两个法律文件的对照表以英汉对照的方式奉献给读者。我们可以发现两个文件有众多条款相同，同时也可很容易发现它们的立法意图、适用范围存在重大差异。我们希望这个对照表对读者具体使用这两个法律文件时会有所指导。

我们在翻译本书时，《通则》新增章节的条文及注释全部独立翻译审校。

1994年版《通则》条文的中文译文是本人和黄丹涵博士一起审校的，这次基本沿用原有译文。但是，我们也发现个别条文存在译法不妥之处。例如第七章第一节的“non performance in general”，过去译为“总则”是不妥的，现改为“不履行的一般规定”。第2.1.17条“a contract... cannot be contradicted or supplemented by evidence of prior statements or agreements.”原译文为“该合同不得与此前存在的任何声明或协议相冲突，或受其补充。”译文与原文含义恰好相反，原文意在表明订立合同前双方当事人的往来文件及其他表述在合同达成之后不再具法律效力，不能对抗合同内容。现改译为“此前存在的任何陈述或协议不能被用作证据对抗或补充该合同。”《通则》中很多条文经常使用“to the extend that...”原译文未译出这一介词短语的含义，而它又具有较强的限制性，这次均做了改进。例如第5.1.4条、第6.1.4条和第7.1.2条等我们都增加了“在一定限度内”，或“在……限度内”或“在一定范围内”，以确切表达原文含义。

在翻译审校1994年版《通则》注释部分时，本书参考了由周晓燕、李成钢等同志翻译的文本。我们在原译文基础上进行了全面的审查、改进，其中更正了不少不准确甚至错误之处。比如第2.1.22条的注释3，英文的“the knock out doctrine”，其本意是讲排除两个标准合同中不一致的条款，过去译为“意思一致”，现改为“排除异议原则”。另外，第7.4.2条的注释3“Damages must not enrich the aggrieved party”应译为“受害方不应从损害赔偿中不当得利”，而原译“损害赔偿不一定满足受害方当事人”是有误的。再例如，注释中对“subject to”理解多处有误，在第6.1.3条注释3中，“subject to paragraph (2)”，正确译法应为“需满足第(2)款的规定”或“受第(2)款制约”，而不是“根据本条第(2)款”的意思，我们对此做了纠正。

附录中关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介绍文章是我于1985年发表于《中国国际法年刊》的。为了使读者更全面了解协会及其工作，此次做了修订。

另外，可能由于时间关系，原英文版注释本身也存在一些打印或排版错误，我们经认真推敲，也自行做了调整。例如第10.2条的注释3中，有一句话把obligee和obligor的位置放颠倒了。

1994年版《通则》英文版出版不久，工作组主席 Bonell 教授与我联系，要我将《通则》英文条文译成中文，由协会出版一本仅含《通则》条文的英文、法文、中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等文字的综合条文版本，在世界各地发行，以供需求。协会向译者支付翻译稿酬。我接受了这项工作，并与黄丹涵博士（当时她就是《通则》工作组的成员，在原外经贸部条法司任副处长）合作，由她组织人员翻译，我和黄博士作审校。经过数月努力，终于完成任务将译文交付协会并由协会出版。当时我计划在中国再出版一本《通则》条文的中文版册子，并约好了出版社，写好了前言及介绍。不巧的是，法律出版社于1996年出版了一本《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包括《通则》条文和注释的中英文。该书全面使用了我和黄博士等人翻译审校的《通则》条文中文译文，并将我们的名字列入“编译人员”中。2003年8月，法律出版社出版了该书的第二版。2004年11月，法律出版社又出版了新版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同样包括条文和注释的中英文。2004《通则》比1994年版《通则》增加了六十五条条文及注释，其余一百二十条条文及注释除个别地方有所改动和添加外仍维持1994年版《通则》原文。经过初步审查，法律出版社此书中的1994年版条文部分几乎没有任何改动，甚至连原译文的一些不妥之处也照搬使用。然而，1994年版《通则》的翻译和审校人员却都未在“本书翻译人员”名单之中，只是在“编译说明”中成为被“感谢”的对象。这让我感到困惑和遗憾。

为了使本书尽早出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的覃华平老师、周超博士等放弃了2004年的暑假，全身心投入本书的翻译工作。其后又由我和兰磊、周超集中时间和精力进行了一个多月的一丝不苟、认真负责的审校。

另外，我还应特别感谢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吴晶律师，她在百忙中主动承担《欧盟合同法原则》的翻译工作，使本书附录中的2004《通则》与《欧盟合同法原则》的比较得以奉献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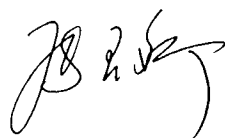
我对他们的认真、负责与敬业精神表示深切的感谢，没有他们的奉献与努力，本书就不会如此完美地奉献给读者。

我们还要感谢周晓燕、李成钢等参加1994年版《通则》注释翻译工作的同志，同时也将他们列入本书的翻译和审校工作人员之中。

中国商务出版社的赵桂茹女士和刘建昌同志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对书稿做了认真、细致的审阅，给我们提出了很多翻译上的毛病和建议，使本书避免了不少错误，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蓓菁律师在本书的资料核实、编排和出版过程中也付出了艰辛努力，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毕竟，本书的翻译出版是一项比较浩大的工程，客观上又要求有一定的质量水准，由于时间紧促，再加上我们水平所限，译文疏漏纰缪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4年12月25日于北京

UNIDROI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 UNIFICATION DU DROIT PRIVE

The Secretary General •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Rome, 20 April 2004

Our ref. : GCM/1460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

Dear Mr Zhang Yuqing,

It is with utmost pleasure that I learnt that you would be prepared to again shoulder the burden of translating or co-ordinate translation of the 2004 edition of the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Given your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d the support you gave in your capacity of member of the Organisation's Governing Council as well as in view of Ms Huang Danh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Working Group I am more than happy to grant your request.

Wishing you all the best for the work, I am,

Yours sincerely,



Herbert Kronke

UNIDROI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UNIFICATION DU DROIT PRIVE

The Secretary General ·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敬爱的张玉卿先生：

我极其荣幸地知道您将再次承担翻译或协调翻译 2004 年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重任。考虑到您本人对此事的兴趣，以及您作为理事会成员对《通则》所给予的支持，同时考虑到黄丹涵女士是本工作组的成员，我很高兴地同意您的要求。

祝您在此项工作上顺利！

谨 启

Herbert Kronke

2004 年 4 月 20 日于罗马

总 目 录

中文版前言	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长 Herbert Kronke 教授致张玉卿先生函	8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04》评介 (M.J. Bonell 教授)	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04/(英汉对照) ...	37
2004 年版序/(英汉对照)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长、主席)	38
2004 年版导言/(英汉对照)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	40
1994 年版序/(英汉对照)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长、主席)	44
1994 年版导言/(英汉对照)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	46
目录/(英汉对照)	52
条文和注释/(英汉对照)	64

附 录

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和《欧盟合同法原则》: 对照表/(英汉对照)	734
2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简介	898
3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成员名单 (2004 - 2008)	902
4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04 筹备工作组成员名单	903
5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1994 筹备工作组成员名单	905
6 英文索引/INDEX	907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04》评介

UNIDROIT Principles 2004 — The New Edi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Michael Joachim Bonell *

* 罗马大学“La Sapienza”第一法学教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顾问，起草《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工作组主席。本文所表达的观点仅代表作者的观点，并不反映工作组其他成员的观点。

